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4年度再字第10號

再 審原 告　陳儀宇

訴訟代理人　金學坪律師
　　陳觀民律師
再 審被 告　連江縣地政局
代　表　人　陳奕誠（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登記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1年度訴更一字第89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114年1月16日113年度上字第319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最高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7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（第3項）對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。」是對於同一事件之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所為判決，同時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以外之法定事由提起再審之訴者，由最高行政法院合併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前因所有權登記事件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終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民國113年2月7日111年度訴更一字第89號判決駁回，及最高行政法院以114年1月16日11

3年度上字第319號判決（下合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上訴確定。再審原告猶未甘服，以原確定判決具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（本院卷第11至22頁），揆諸前揭條文規定及說明，應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該部分再審之訴，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最高行政法院。至再審原告另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就原確定判決所提再審之訴部分，專屬本院管轄之，則由本院另為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黃子洋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信琇